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

臺南市政府主管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目次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4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6
丙、預算明細表	
一、收支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8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9
(三)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10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1
二、現金流量運用明細表	
貸出款明細表	12
丁、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4
二、5年來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	1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甲、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臺南市議會編制內員工之生活，輔助其購置住宅，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一般任務編組，且配合修正「臺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將急難貸款案件改由本基金貸出，且原急難貸款專戶內金額全部繳庫結清，僅保留該專戶繼續回收原貸出款項。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由本府文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沿用台灣省 83 年 8 月 3 日府法四字第 59202 號令發布之「臺灣省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精省後由本府核定發布「臺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完成法定程序，作為辦理本市公教員工輔助購置住宅收支執行之依據，於 98 年 6 月 16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826540290 號另修正發布之第 3 條、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至第 10 條，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臺南市政府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基金併入，基金名稱並配合修正為「臺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100 年度因應縣市合併升格，併入原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輔建基金，併入後沿用原基金名稱，保留原有業務，並以 100 年 3 月 1 日府法規字第 1000130338 號令發布訂定「臺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基金之來源計有四項：（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三）本基金運用所生之收益。（四）其他有關收入。基金之用途計有五項：（一）辦理本基金有關之貸款及墊款。（二）辦理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臺南市議會編制內員工急難貸款。（三）應行支付金融機構之本息或手續費。（四）管理及總務支出。（五）其他有關支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業權型基金之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係為附屬單位預算。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貳、業務計畫

- 一、為加強運用本基金現有資金，將以前年度輔購融資由土地銀行舉借部分，自 91 年度起轉由本基金提供資金貸款，以增進基金之財務效能。
- 二、持續辦理文教住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
- 三、增列急難救助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收回業務，因應 98 年度起臺南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輔建及互助委員會單位預算停止編列，有關急難救助貸款業務移列本基金。

參、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35 萬 5 千元，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萬 5 千元，減少 8 萬元，約 18.39%，主要原因係部分貸款戶已還清貸款，且無增加貸出款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萬元，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為銀行代辦手續費、用人費用及相關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萬元，減少 12 萬元，約 35.29%，依實際結存數預估編列。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6 萬 8 千元，係利息收入及違約罰款收入，主要原因為市庫調撥及銀行活期存款利息，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萬元，增加 8 千元，約 5%，依實際結存數預估編列。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0 萬 3 千元。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102)年度預算賸餘 30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05 萬 5 千元，賸餘共計 535 萬 8 千元，未分配賸餘 535 萬 8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 萬 3 千元，為本期賸餘 30 萬 3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 萬元，係減少 774 萬元長期應收款所致。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04 萬 3 千元，係期末現金 3,812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07 萬 9 千元增加所致。

乙、主要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81	100.00	業務收入	355	100.00	435	100.00	-80	-18.39
481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355	100.00	435	100.00	-80	-18.39
481	100.00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55	100.00	435	100.00	-80	-18.39
259	53.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	61.97	340	78.16	-120	-35.29
235	48.86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0	42.25	250	57.47	-100	-40.00
235	48.86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150	42.25	250	57.47	-100	-40.00
24	4.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	19.72	90	20.69	-20	-22.22
24	4.9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0	19.72	90	20.69	-20	-22.22
222	46.15	業務賸餘(短絀一)	135	38.03	95	21.84	40	42.11
150	31.19	業務外收入	168	47.32	160	36.78	8	5.00
147	30.56	財務收入	158	44.51	145	33.33	13	8.97
147	30.56	利息收入	158	44.51	145	33.33	13	8.97
3	0.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2.82	15	3.45	-5	-33.33
3	0.62	違約罰款收入	10	2.82	15	3.45	-5	-33.33
150	31.19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68	47.32	160	36.78	8	5.00
372	77.34	本期賸餘(短絀一)	303	85.35	255	58.62	48	18.82

餘絀撥補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4,788	100.00	賸餘之部	5,358	100.00	
255	5.33	本期賸餘	303	5.66	
4,533	94.67	前期未分配賸餘	5,055	94.34	
4,788	100.00	未分配賸餘	5,358	100.0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740	
減少長期應收款	7,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22	

丙、預算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355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55	貸出款餘額為28,627千元，預估每月收回本金645千元，按年利率1.417%核算，利息收入約355千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68	
財務收入	158	
利息收入	158	1.活期存款預估37,964千元，利率以 年息0.1%計息， $37,964 \text{千元} \times 0.1\% = 38$ 千元。 2.市庫調撥借款24,000千元，利率以 年息0.5%計息， $24,000 \text{千元} \times 0.5\% =$ 120千元。 3.以上合計158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違約罰款收入	10	違約金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35	25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0	
235	250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150	
235	250	服務費用	150	
235	250	一般服務費	150	
235	2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0	貸出款餘額為28,627千元， 預估每月收回本金645千元 ，按年利率0.6%核算，預估 銀行手續費支出約150千元 。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	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	
14	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0	
-	60	用人費用	30	
-	60	超時工作報酬	30	
-	60	加班費	30	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	30	服務費用	40	
14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14	30	印刷及裝訂費	30	印製預算書及決算書費用
-	-	專業服務費	10	
-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0	基金應用系統軟體維護費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貸款 年度	期初貸出 餘 額	本年度貸出 金 額	本年度收回 金 額	截至本年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南門路公教住宅（ 郡王段）	84	2,852	-	1,257	1,595	40戶
南寧街公教住宅	86	2,689	-	551	2,138	33戶
東門路員警住宅	80	2,490	-	802	1,688	15戶
安中路員警住宅	84	5,623	-	1,097	4,526	29戶
公務基金公教住宅	90	8,381	-	2,868	5,513	72戶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互助委員會急難 貸款	98	6,592	-	1,165	5,427	12戶 原臺南縣新營市 公所輔建基金之 貸出款為急難貸 款，故併入「公 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互助委員會急 難貸款」中。
總 計		28,627	-	7,740	20,887	

丁、預算參考表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2,333	資產	83,009	82,706	303
46,292	流動資產	62,122	54,079	8,043
22,292	現金	38,122	30,079	8,043
22,292	銀行存款	38,122	30,079	8,043
24,000	短期貸墊款	24,000	24,000	-
24,000	短期貸款	24,000	24,000	-
36,04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20,887	28,627	-7,740
36,041	長期應收款	20,887	28,627	-7,740
36,041	長期應收款	20,887	28,627	-7,740
82,333	資產總額	83,009	82,706	303
82,333	淨值	83,009	82,706	303
77,651	基金	77,651	77,651	-
77,651	基金	77,651	77,651	-
77,651	基金	77,651	77,651	-
4,682	累積餘絀(-)	5,358	5,055	303
4,682	累積賸餘	5,358	5,055	303
4,310	累積賸餘	5,055	4,800	255
372	本期賸餘	303	255	48
82,333	負債及淨值合計	83,009	82,706	30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99)年度決算數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實施計畫		-	-	-	
(98)年度決算數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實施計畫		-	-	-	
本年度預算數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實施計畫	戶	201	1,766.17	355	
上年度預算數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實施計畫	戶	219	1,986.30	435	原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輔建基金之貸出款為急難貸款，故併入「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互助委員會急難貸款」中。
前年度決算數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實施計畫	戶	210	2,289.73	481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投融資業 務成本	管理及總 務費用				
-	60	用人費用	30	-	30	-	-	-	-
-	60	超時工作報酬	30	-	30	-	-	-	-
249	280	服務費用	190	150	40	-	-	-	-
14	30	印刷裝訂與廣 告費	30	-	30	-	-	-	-
235	250	一般服務費	150	150	-	-	-	-	-
-	-	專業服務費	10	-	10	-	-	-	-
249	340	總 計	220	150	70	-	-	-	-

主辦會計人員：陳淑姿



基金主持人：賴清德



